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既有房屋公众责任保险（房莞家）附加游泳池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既有房屋公众责任保险（房莞家）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游泳池开放时无合格救生员值勤的，保险人不承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将对本附加条款承保的损失中超过适用免赔额（率）的部分进行赔偿，但以相应的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同时约定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